



大会

Distr.
GENERAL

A/C.1/51/4
2 October 199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一届会议

第一委员会

议程项目66

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》的执行情况

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,谨随函转递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关于越南于1996年9月24日签署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》的声明文本。

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66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春午光(签名)

附 件

越南外交部关于签署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》的声明

越南外交部长阮孟琴于1996年9月24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代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签署了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》。

越南签署该条约证明了越南的一贯政策,它承诺支持和积极促进国际社会为和平、国际安全与裁军而共同作出的努力,特别是为逐步消除核武器而作出的核裁军努力。核能只应当而且必须只用于和平目的,为人类谋福利。

由于签署了条约,越南同国际社会一样,也要求所有国家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任何核试验。同时,越南也认为,所有国家都应当加强合作,严格遵守核禁试,并为逐步彻底消除核武器而采取具体措施作出承诺和采取行动。

越南随时愿意同所有国家合作,有效执行条约,使全球环境更清洁,生活条件更好,增强信心和加强国际安全,使得全世界更安全和健康。与此同时,越南进一步重申其立场,即执行条约时,必须公平、公正地进行核查,但绝对尊重各国的主权。

- - - - -